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议案的相关内容,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届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延长前述有效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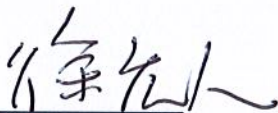
唐忆文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_____	_____	_____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二〇一八年一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祥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二〇一八年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Yiwu

二〇一八年

